

##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研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附錄

### 升等代表著作標準

113 年 10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標準細則訂定本院教研人員升等代表著作標準。

第二條 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所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且申請者為單一通訊作者，並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期刊無此慣例者不在此限)，並符合以下規定：

- 一、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者：論文發表(或被接受)於各學術相關領域排名列於 Web of Science JIF 或 Scopus CiteScore 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或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重要論文。
- 二、升等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者：論文發表(或被接受)於各學術相關領域排名列於 Web of Science JIF 或 Scopus CiteScore 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重要論文。

第三條 本附錄適用於 115(含)學年度以後升等教研人員。

第四條 本附錄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